

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737號

原告 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被告 尊顏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宇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18737號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下午5時4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89,18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89,182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間簽有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、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、門禁契約書等，但被告違約，尚欠服務費、違約金、施工費、器材成本，已經提出上述契約，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、第279 條第一項
02 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3 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04 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8 書記官 翁挺育

09 法 官 詹駿鴻

10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翁挺育